

2018 年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通用项目的采购工作；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国有产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三）核验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

（四）见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维护交易秩序，整理和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五）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做好各类评标专家库使用的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收集、统计、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对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门、行政监管部门报送业务信息和统计数据；协助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咨询的服务工作。

（七）为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行政监督工作提供监管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八）建立公共资源现场交易信用和纪律档案，建设、维护、管理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中心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24.52	一、基本支出	328.3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00.09
三、其他资金	3.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8.42	本年支出合计	428.4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8.42	支出总计	428.4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24.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3.9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3.9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28.4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428.42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28.33
工资福利支出	260.4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100.09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28.4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428.4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8.42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8.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8.42	本年支出合计	428.4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28. 42	328. 33	100. 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 89	235. 80	100.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5.89	235.80	100.09
2010350	事业运行	235. 80	235.80	0. 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9	0. 00	10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0	53. 8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 80	53. 8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0	6. 3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0	34.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0	13. 5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3	14.93	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6	5.26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26	5.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	9.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	5.4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	4.2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0	23.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0	23.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0	23.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28.33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0.4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132.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20.5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28.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23.8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5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7.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5.3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邮电费	3.8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1.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公务接待费	2.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3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2]退休费	7.9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239]奖励金	5.2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99]其他队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24.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79 万元，下降 12.70 %，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基本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支出预算 424.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79 万元，下降 12.70 %，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基本支出预算比 2017 年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2.50 %，主要原因是 中心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以及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变化 0 万元，增减幅度 0.0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变化 0 万元，增减幅度 0.0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3.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2.50 %，主要原因是 中心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以及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变化0.0万元，增减幅度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9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4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5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3.8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0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40万元，主要是完善交易一张网配套的软硬件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年度我部门组织对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无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